

作主的門徒

- [14: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
- [14:26](#)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 [14: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 [14:28](#) 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
- [14:29](#) 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
- [14:30](#) 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 [14: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
- [14:32](#) 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
- [14:33](#)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7)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33)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感謝主讓我有機會在網上來到紐約華人福音會傳講福音主日的信息。謝謝張東生牧師和同工們再度的邀請。求主讓我們不但知道所信的是誰，也能深信祂能保守我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我們所得的救恩是白白的恩典，就是永遠的生命，這是上次所講的真實的盼望的開端。今天講到這盼望的過程，主耶穌進一步的呼召我們跟隨祂，作主的門徒。這是要付代價的，然而，願付代價的人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得更豐盛的生命，是得勝的生命。神的恩典是在祂愛子裏恩上加恩。我們千萬不要錯過神要我們所得的祝福，恩典與獎賞。

禱告：

親愛的父神，許多人誤解路加福音第十四章論到作門徒的條件的經文，因為從字面上來看是不合理的要求。求聖靈開啓我們屬天的眼睛，得以看見神話語的奧秘與神無比的智慧和大大愛能力。求主讓我們一同來仔細思想聖經的啓示。好得到父神要我們得著的。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

一、門徒決定他所最愛的人是主 (路 14:25-26)

二、門徒背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 (路 14:27)

三、門徒撇下一切為要來事奉主 (路 14:28-33)

一、門徒決定他所最愛的人是主 (路 14:25-26)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5-26)

當耶穌傳道治病趕鬼，聖靈的能力與神蹟奇事隨著，因此有極多的人與主同行。主卻對他們說了這些難以接受的話，於是許多的人就不再與耶穌同行了。然而，主耶穌的十二位門徒並沒有退去。我們能理解彼得，雅各和約翰曾在在變化山上親眼看見主顯出祂的榮耀與國度，他們會繼續跟隨。但是其他的九個門徒沒有見到那異象，也沒有聽見天上的聲音，他們仍然跟隨主，這就是神的恩典。今天，願同樣的恩典臨到我們，你我聽見這樣的要求仍願意與主同行嗎？被召的多，選上的少。主呼召的是跟隨祂的門徒，不是靠著自己有決心有毅力，有聰明有學問的人，甚至不是有修養，有能力的人。因為主的這些要求不是任何人靠自己的力量可以完成的。能夠繼續跟隨是蒙神能力保守的人。求主恩待我們。

首先，讓我們一定要知道，這段經文不是要我們不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乃是講到要將愛主擺在愛任何人事物之上。為何如此呢？乃是指出我們若愛主，我們就能更愛我們身邊的人，我們就會更蒙福，凡事蒙主保守。如此，主必與我們同在，我們也能經歷神讓萬事互相效力，較愛神的人得益處的應許。(羅 8:28)

為何如此？理由是所有的人際關係都因人犯罪而在不同的層面中多多少少受到破壞。聽到父母將兒女送到死地，兒女害父母的性命的消息，人心何等不安。許多兒女不喜歡父母跟在身邊，父母給兒女很大的壓力，兒女盡早想要掙脫，跑得愈遠愈好。有一些兒女因為愧對父母，內心受責備，無顏見江東父老，離群索居，不接電話，自暴自棄，自絕於人，自閉自殺。有一些兒女讓父母傷心，甚至有一些兒女恨不得父母早點死了，好得到遺產，認錢不認人，氣死父母。

夫婦之間，彼此嫌棄的不乏其人，相濡以沫，到老都相敬相愛的是少數。原因是我們這個人是罪人。

弟兄姊妹本當親愛和睦，但是結婚後，各有自己的家庭，平時還能夠相親相愛，到了有利益衝突時，六親不認，對簿公堂，也都可能發生。朋友本當親愛互助，誤會或受被饒謗很容易失和，禍起蕭牆，反目成仇。

如何解決人際關係的問題呢？唯有主耶穌能幫助我們。我們必先嘗過主的恩典，才能用主的愛來愛人。甚麼是主的愛，我們需要明白，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祂就為我們死，神的愛在此就顯明了。(羅 5:8) 因此，我們把愛主放在第一順位，我們就能學習用主的愛來愛我們周圍的人。主耶穌的門徒就是受主耶穌訓練的人。主並沒有要門徒任人欺壓，攻擊，不是束手待斃。要知道有一些攻擊是從撒但那裏來的。當我們受到不公的對待，在受苦時要禱告，若有機會掙脫就要掙脫。主耶穌說，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你們就逃到那城。然而要記得，神讓我們不與人相爭，若是能行，總要盡力保持與眾人和睦。千萬不可欺壓、虧負、或是虐待別人，行這樣事的人必受懲罰。不要自己伸冤，主必報應。

昨天與種好種基金會的總幹事王春雷弟兄一同分享和禱告。王弟兄是硅谷州立大學商學院的一位年輕的傑出教授，我向他有很多學習。他是北大畢業，獲史坦福大學博士，他謙卑、愛主，帶領史坦福愛光團契十七年。論到世上人的偏見、敗壞、不義、自高、陷害、抹黑、歧視，誣賴、迫害、謊言，人心真是險惡。他提到中國千古冤案中的竇娥冤。我以前聽過六月雪，這次有機會仔細思想上帝公義的審判一定會臨到。

《竇娥冤》是元代戲曲家關漢卿創作的雜劇，刊行於明萬曆十年（1582年）。寫寡婦竇娥，被無賴陷害、慘遭毒打，堅持不招，後來貪官竟欲向竇娥的婆婆施酷刑，竇娥念婆婆年老經不起折磨，只好含冤招供，承認是自己下毒。就被定罪，成為殺人兇手，判斬首示眾。臨刑前，竇娥滿腔悲憤，許下三樁誓願：血濺白練，六月飛雪，大旱三年。果然，竇娥冤屈感天動地，三樁誓願一一實現。地上無一滴血，六月雪蓋在她的屍身上，楚州三年大旱無雨。後來竇娥的父親竇天章在京城做官返鄉，竇娥的冤案才得到昭雪，殺人凶手張驢兒被處以死刑，貪官知府也得到了應有的懲罰。

聖經更清楚地記載了無數的事蹟，證明主耶穌不但愛我們，也有能力愛我們到底。主耶穌不但不會冤枉我們，並且是明察秋毫。主耶穌斷案不僅是有智慧，也是公平、公義、公開的。這與世上的蒙蔽、扭曲，不義的審判官，陪審團完全不同。這是我們為何要將愛主放在第一順位的原因。因為主先愛我們，因為主為我們捨命，因為主有能力永不放棄我們。願主的大愛能力感動我們將愛主放在第一順位，來作主的門徒。

二、門徒背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路 14:27)

我們要深入地來思想人最大的問題還不是別人，也不是外在的環境，乃是我們這個人事罪人。如何解決一個人內心的衝突？背十字架是唯一的方法。因為十字架讓人藉著被釘死為我們代死的救主耶穌基督解決了人與神之間的衝突。當我們這有罪的人願意與主同釘十字架時，我們的舊人被除去，活在這個新人裏，成就了人與人之間的和睦。當我們這個人願意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耶穌的時候，我們就更進一步地在復活中與主完全聯合，在地上過聖潔的生活，世界與我，我與世界，同釘十架。

1901起在英國忠心牧養教會的潘湯牧師(David Morrieson Panton 8/9/1870 - 5/20/1955)在描述一個人的內心

衝突，曾如此說：「一個野人，若被囚在鐵籠裏，在他獨自一人在裏面的時候，他是溫和的，馴良的，安靜的，顯出很文明，頗有理智的樣子。他個人獨處的時候，他是憑著他自己的意志行事，用他自己的方法，所以他是很平靜。但是打開了籠子的門，把一個文明人推進籠子裏面去，再注意的看著他們，野人的面貌變了，一個忿怒的陰影籠罩著他的臉。野人的面貌變了，一個忿怒的陰影籠罩著他的臉，他立刻向那侵略者撲去，兩個人就扭在一起拼命。」

當這個文明人想要去教導、糾正、改變這個野人時，這個野人會有什麼反應呢？很感恩？很聽話？很溫柔？很合作？不！這個野人遲早會被激怒。你曾經看過如此被激怒的野人嗎？或許你認為你自己就是那激怒別人的文明人呢？有沒有可能這兩個人都在你裏面，同時並存呢？平時相安無事，等到利益衝突時，就扭打在一起，難分難解。這被激怒的受傷的靈魂是誰呢？是甚麼原因讓他們扭打呢？如何才能解決這兩個人的衝突呢？誰能打贏呢？除了十字架外，別無它法。

你有這樣的經歷嗎？你認識的人中有這樣的人嗎？有些姊妹說：「對！對！對！，今天可惜我的先生沒來聽，他就是那個容易被激怒的人。無論我對他百般的忍耐，都無法使他開心。」有些弟兄說：「這完全就是我太太在壓力下心情不好時常常有的表現，無論我怎樣愛她，都無法使她滿足。」你如果這樣想，我很同情你，因為你的確是受害者。可是我也同情他。因為很可能他個性的塑造是因為曾經受到過很深傷害。很多時候我們都不願面對現實，唯一面對現實的時候就是化妝的時候，才願意照照鏡子。整理儀容沒有甚麼不對，但是一直自對著鏡子我欣賞就有問題。我們都不要看別人，這十字架所要對付的人，不是別人，就是我，就是我自己。這受傷的人就是我們的舊人，就是我們從亞當犯罪後所承傳的生命，就是天然人的生命，是與生俱來的生命，是以「己」為中心的生命，聖經稱這舊的生命是屬「血氣」的生命。那個文明人就是信主後的新人，本質上是屬天的，有復活的大能，能夠勝過罪惡和死亡，是可以活在神面前的，這個新造的人是在基督裏的，舊事以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這個新人是經過十字架的過程所產生的，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所以耶穌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

跟從耶穌基督，不是我們自己發動的，乃是回應神對我們的呼召。這呼召臨到每一個人，包括所有的人，無一例外。這呼召不是一次性的呼召，乃是繼續不斷的呼召，正如使徒彼得一般，我們走向屬天的高原，愈走愈高，愈走愈蒙福，但是也是愈走挑戰愈大。如何能走完全路程呢？耶穌告訴我們要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讓我們一同低頭禱告。

捨己，*aparteomai* 希臘文新約聖經中用了 13 次，就是彼得三次不認主的「不認」，和人不認耶穌，耶穌將來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的「不認」。（路 12:9）這「不認這個人」是與這個人完全無關的意思。

這一段經文，耶穌要我們在兩者中作一個選擇，不認主呢？還是不認「己」呢？是將主放在應當放的首位呢？還是「己」仍舊坐寶座呢？主是我們的僕人呢？還是主是我們的主人？如何能把這人生中最重要的選擇放對地位呢？我們不可越過十字架，我們必須背起十字架，我們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我們必須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我們必須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這十字架的真理我們不可不留意，不可隨便跳過，不可不傳講。保羅如此地有學問，他深知神的奧秘，但是他對哥林多的信徒卻如此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這是重點，昔日哥林多的信徒需要知道而遵行，今天我們也需要知道而遵行。

願意捨己背十字架是因為看見愛我們的主已經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主背起祂的十字架對我們有四方面的意義。是主犧牲的愛，祂願為我們受苦，受羞辱，為我們代死。

1. 赦罪之恩

這是代罪羔羊擔當我們一切的罪，將我們從罪惡死亡中贖回。「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 2:24）

2. 忍受苦難

主為我們忍受十字架的苦難，我們應當憑著信心仰望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就得以存活。(民 21:8-9)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3. 順服之死

因為亞當，就是第一個人的悖逆，眾人都成為罪人。因著基督，這末後的亞當，就是第二個人的順服，我們才能靠祂得救。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4. 復活的能力

基督在肉身中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死後三日復活。

「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林後 13:4)

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是人類歷史中所發生最大的事，這信息不能傳。這十字架結束了能傷害我們的一切。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

彼得向猶太人的講道時講到十字架的意義。(徒 2:23,36,4:10,5:30)

彼得向外邦人的講道也照樣講到十字架的救贖大工。(徒 10:39)甚至在啟示錄中也論到主釘十字架的地方。(啟 11:8)

十字架是除去己，但是十字架的功能卻是極其積極正面的，是靠著聖靈，天天在作奇妙的工作，好把我們完完全全的被引到神面前，讓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十字架的積極功用:

與神和好必須經過十字架。(弗 2:16)

在十字架上減了冤仇，與神和好。(弗 2:16)

舊人釘死在十字架上:。(加 2:20)

舊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使罪身滅絕。(羅 6:6)

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 5:24)

律法上有礙我們的字句，全都釘在十字架上。(西 2:14)

世界被釘死:「(加 6:14)

行事不要作十字架的仇敵。「(腓 4:18)

天天背起十字架是一個得與失的揀選，雅米遜 (Jamieson)說:「你若不殺死罪，罪就要殺死你。」

讓我們來看兩個有關天天背起自己十字架跟隨主的例子。一個是反面的，一個是正面的。

反面的例子是一位靠自己，不肯背十字架的人，他是一位非常聰明並有毅力、才華、勇氣、目標、受許多人羨慕的記者、探險家，並且被譽為 20 世紀最著名的小說家之一。他就是家喻戶曉的海明威 (Ernest Miller Hemingway)。7/21/1899 他出生於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郊區。他一生之中曾榮獲不少獎項。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授予銀製勇敢勳章；9/1/1952 出版《老人與海》，1953 年此書獲得普利策獎 (Pulitzer Prize)；1954 年的《老人與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又為海明威奪得諾貝爾文學獎。2001 年，海明威的《太陽照樣升起》(The Sun Also Rises)與《永別了，武器》(A Farewell to Arms)兩部作品被美國現代圖書館列入“20 世紀中的 100 部最佳英文小說”中。海明威一生中的感情錯綜複雜，先後結過四次婚，是美國“迷惘的一代”(Lost Generation)作家中的代表人物，作品中對人生、世界、社會都表現出了迷茫和徬徨。他一向以文壇硬漢著稱，他的作品標誌著他獨特創作風格的形成，在美國文學史乃至世界文學史上都佔有重要地位。晚年疾病纏身，異常痛苦。7/2/1961，海明威在愛達荷州的家中用獵槍自殺身亡，差十九天滿 62 歲，悲劇收場。

另外一個正面天天背起自己十字架的正面例子是親岑多夫伯爵(Nikolaus Ludwig von Zinzendorf, 5/26/1700 -

5/9/1760)。19歲時來往歐州各城接受教育，到了杜塞朵夫 Dusseldorf 的一個藝術中心，看見一幅影響至巨的畫，就是法第(Domenico Feti)所繪「看這個人」(Ecce Homo)。畫中的基督頭戴荊棘冕，圖下方用拉丁文寫著：“Ego pro te haec passus sum. Tu vero quid fecisti pro me?”: “This have I suffered for you; now what will you do for me?”「我為你如此行，你為我作了什麼？」親岑多夫深受感動，也得到極大的挑戰。從那時起，這位年輕的伯爵懇求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引他進入「與祂受苦的團契」，撇下一切，一生服事祂。他從未違背那一次的獻身。他和他的莫拉維亞宣教團體熱切的關心「上帝的羔羊在寶座上」，服事弟兄會不但是他的一生，也透過莫拉維亞弟兄會(Moravian Brothers)的運動影響到千萬人跟隨主的決心，名垂千古，是主的忠心門徒，差十七天滿 60 歲安息主懷，作工的果效隨著他。

三、門徒撇下一切為要來事奉主(路 14:28-33)

十字架不僅是消極的把我們這個人釘死，更是在聖靈中讓我們積極地有一個全新的開始，不但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還要來跟從主，並可以事奉主。這是靠聖靈的工作，不是靠人的肉體，決心。十字架使人有靈裏的生命。願意付代價，對沒有重生的人，這是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加 5:11)，但對愛主的人，這是永遠的榮耀。雖然逼迫會臨到，為十字架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加 6:12) 十字架使我們在基督裏得以完全。「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 1:28)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 19:21)

我們的生命需要十字架的對付才能日漸成熟，願付代價，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作主的門徒，事奉主，作完全人。

口裏說願意愛主的人很多，但是甘心情願，無怨無悔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事奉神的人卻不多。有一位活到 95 歲主的使女，她嬰兒期間(生下來六週)雙目失明，但是她沒有因為殘障而放棄見證神的恩典，她專心事奉主，鼓勵心靈陷入黑暗中的人，讓他們重見光明。雙親是清教徒，她寫了 8,000 首聖詩，詩歌印出一億份，不愧被稱為聖詩之後 Queen of Gospel Song Writers。我們在聖餐中常唱的十字架就是她寫的。Near the Cross，她 3/24/1820 出生，2/12/1915 95 歲時息勞歸主。她的墓碑上刻著: Aunt Fanny: She hath done what she could; 成為我的座右銘。永遠銘記在心。

另外在中國有一位主的使女，汪純懿傳道，人都稱她為汪姑姑。汪姑姑於 1913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在江蘇溧陽，23 歲蒙召傳道。抗日戰爭時，她進入難民所工作，以主耶穌的愛，安慰並幫助難民，在杭州周邊城鎮傳福音。29 歲和靈糧堂的創始人趙世光牧師在上海同建了靈糧堂。趙世光牧師佈道會講道，汪姑姑司琴。後來她在上海辦了晨星孤兒院，照顧了許多的孤兒。34 歲曾到加拿大進修神學一年多。四十九歲因信仰服刑十年，期滿後，轉到安徽農場勞動。六十六歲摘帽，為主作監並勞改了十七年後返回上海。平反後，寫完《何等奇妙》一書。之後，不遺餘力為主作工，探望信徒，帶領聚會，廣傳福音。

73 歲來美國，二十年前，在她 81 歲時，曾邀請我到洛杉磯到托倫斯靈糧堂下午堂講道，之後，邀請我的大兒子孫守聖在團契中作見證，那是他第一次在聚會中作見證，那時僅 13 歲，汪姑姑是第一個給他機會的人，可見汪姑姑何等看重栽培年青人。汪姑姑 90 歲退休，退休後依然辛勞為主作工，經常在北美和世界各地講道，作見證。92 歲 3/24/2006 因心臟衰竭，平靜安詳地被主接回天家。一生服事主，為主守獨身。每當我傳道遇見艱難，遭到撒但攻擊時，她的見證對我的跟隨主的幫助很大，她是一位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的人。

39 歲時，6/17/1942 在日記中曾對主說:「祢為什麼肯救像我這樣淡而無情的糊塗蟲? 祢為什麼不在我得救以後立刻收我回去? 祢既留下我，為什麼不將祢的愛厚厚地澆灌在我心內? 我情願祢用任何方法使我愛祢比一切更深，我寧可失去了一切而被祢使用。我願人人悔改，得到那永遠的救恩。我樂意祢使我成為殘缺不全的人-- 如果祢能藉著(她)能得一些人歸向祢。主啊! 我不能再過那醉生夢死的生活。我甘願自己被祢丟在地獄，而不願意祢任憑人不得救。神啊! 我情願自己的雙眼瞎了，只要祢開導人們的心眼。主，我的熱血似乎在血管中翻騰了，祢肯不肯可憐我，使我向祢有專一的愛心? 使我能領人歸祢? 世界算得什麼? 偉人有什麼希奇? 財產與我有什麼關係? 我只要天國的人數滿足，其它的一切都不足羨慕，不堪貪戀。」

應用:

Gregory Mantle 的十字架的道路一書，論到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

1. 為至寶

你若不能看清楚「基督是至寶」，就不要幻想你能跟從祂，更不要妄想你是「基督徒」。

2. 有方向

救主基督是十字架族類的元首，祂自己背著十字架領先走在十字架族類行列的前頭。祂的真門徒都應該在此行列裏，各有其獨特的十字架。如果你的靈眼得開，這行列的目標乃是走向屬天榮耀的國度。

3. 有重點

有些人談到背十字架彷彿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對他們而言，十字架不過只是個裝飾品，是一個體面的記號，是時髦的，而與一切「受苦」與「否認己」的靈意都變得毫不相關了。

4. 能持續

基督對祂門徒所說的十字架並非如此。祂呼召我們過一種背十字架的生活，祂引導我們走十字架的道路，從始至終都是背十字架，而且是「天天」背，沒有中斷，沒有休假。

5. 付代價

就外觀而言，每個人的十字架或許不同，但它都是用來切斷「己」的道路，使我們脫離「己意」。它使我們的舊目標，舊計劃，老舊己生命的嗜好被暴露出來，讓我們看見自己內心深處的那情私慾是何等地羞恥不堪，而心甘情願地把「己」交出，願意「己」被治死。

6. 獨一性

「十架之路」是通往安息之路，因為在天下人間，惟有背起基督的十字架，負祂的軛才能找到真正的安息(參太 11:28,29)。照己意而行的人，永遠不會有安息，只有照祂的旨意行才有真安息。

7. 享安息

伏在十字架底下，肉體不再爭辯，不再掙扎；使心靈進入真實，純淨，且完滿的自由裏。以嚴謹而神聖的鎖鍊限制肉體的自由，這個舊人就得以脫離各種不潔與不義，至終得以披上基督的聖潔與公義。這是「背起十字架」的真實意義。

節錄翻譯自「十字架的道路」(The Way of the Cross by J. Gregory Mantle, D.D.)

十字架 Near the Cross

Fanny Crosby

做醒等候十架前，信心盼望日堅，直到渡過死之河，安抵黃金美岸。
十字架，十字架，永遠是我榮耀，直到我歡聚天家，仍誇主十字架。

求主使我靠十架，在彼有生命水，寶血由十架流下，白白賜人洗罪。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唯靠耶穌寶血。

我來到主十架前，蒙救主的愛憐，祂賜我聖靈亮光，照亮我的心田。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唯靠耶穌寶血。

求主使我依十架，思念昔日情景，常在十架蔭庇下，緊緊跟主前行。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唯靠耶穌寶血。

做醒等候十架前，盼望信心加增，直到走完世路程，天家永享安穩。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唯靠耶穌寶血。

www.sowgoodseeds.org/Disciple N03141 雅各